育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函

聯絡人:林俐瑩

聯絡電話:(02)29327899

聯絡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五段125號3樓聯絡人:詮頡都市更新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杏端 總經理

聯絡電話:0932-038232

聯絡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1之1號3樓

受文者:擬訂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四小段 44-2 地號等 11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 計畫案之土地所有權人、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囑託限 制登記機關、預告登記請求權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113 育座字第 113012012 號函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附113年11月30日召開之「擬訂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四小段44-2地 號等1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公聽會會議紀錄,並補寄建築規劃 設計圖說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一、依本公司113年11月14日「擬訂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四小段44-2 地號等1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公聽會」開會通知單續辦。

二、本公聽會業於113年11月30日舉辦完畢。

正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文山區試院里里長、文山區華興段四小段 44-2 地號等 11 筆土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預告 登記請求權人、學者專家。

副本:李立夫建築師事務所、詮頡都市更新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宏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 所、育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實施者:育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擬訂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四小段 44-2 地號等 11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公聽會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30 分整
- 二、開會地點: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393號9樓(景行區民活動中心)
- 三、主持人: 育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人:育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劉中一副總經理)

四、紀錄:詮頡都市更新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杏端總經理

五、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六、主持人宣布公聽會開始:

大家早安,現在開始公聽會之進行,感謝各位蒞臨參加。今天的公聽會是育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為擬訂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四小段 44-2 地號等 11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依規定所舉辦之公聽會,委託由本人主持,現在請規劃單位介紹與會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並進行簡報,然後再請各位發言。

七、規劃單位詮頡都市更新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李立夫建築師事務所、宏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對事業計畫進行簡報。

八、會議情形:詳附表

九、主持人宣布散會。

附表 會議情形

發言人員	公聽會與會人員發表意見	實施者及工作團隊意見回應
賴〇葉女士	1. 未來更新後周家祭拜祖先使用之公廳,請問	1. 公廳規劃在一樓,有庭院,出入方便。
	規劃設計之位置為何?	
周○祥先生之	1. 建築規劃設計之圖面不清楚。每一戶之面積	1. 會議結束後,會參照 2019 年 10 月 5 日召開事業概
家人	及高度,建議告知全體所有權人。	要之公聽會簡報,修改本次簡報寄給全體所有權
	2. 請問法令規定之同意門檻為何?目前本案之	人。每戶之面積(含公設)及高度,會一併告知全體
	同意比率是否已達到同意門檻?	所有權人。
	3. 都更獎勵值法定上限為 50%, 本案建設公司是	2. 法令規定之同意門檻為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
	否可以上限50%作規劃設計?	所有權人均超過五分之四,且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
		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超過五分之四之同意,目前本
		案之同意比率已達到法定之同意門檻。
		3. 目前計算之容積獎勵為基準容積之 59%,實施者將
		以法定規定之上限 50%進行建築規劃設計。
		4. 未來建築規劃設計團隊仍須以政府核定之事業計畫
		及權利變換計畫為準。
周○棟先生之	1. 請比照 2019 年 10 月 5 日的公聽會簡報內所	1. 會議結束後,會參照 2019 年 10 月 5 日召開事業概
家人	顯示之圖說,較為詳細,補行提供給全體所	要之公聽會簡報,修改本次簡報寄給全體所有權
	有權人。	人。每戶之面積(含公設)及高度,會一併告知全體
		所有權人。
周○祥先生之	1. 對尚未簽署同意書之住戶,請問本案之建設	1. 希望本案實施者與尚未簽署同意書之住戶,雙方能
家人	公司會如何做?依照權利變換的規定,補償費	夠理性溝通,儘量達成雙方合意,不是強制,實施者
	提存,強制拆遷嗎?	本著公開、透明,努力溝通。就權利變換的法令規定
		言,確實有補償費提存及強制拆遷之規定。

發言人員	公聽會與會人員發表意見	實施者及工作團隊意見回應
專家學者	1. 建築設計圖說請盡量清楚。	遵照辦理
劉○滄建築師	2. 請注意必須符合本案報核時建築相關法令之	
	規定,例如,綠化實施規劃,對電動車之規	
	定,對現有巷之規定等。	
	3. 應注意建築線與地籍線是否吻合?	
	4. 本案單元範圍內之公有地之處理,在事業計	
	畫內應敘明其處理方法。	
	5. 請注意 113 年 5 月 13 日台北市都市更新通案	
	審議原則,已不再有一律必須強制退縮符合8	
	公尺寬度之規定。	
臺北市都市更	1. 今天是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的自辦公聽會,事	遵照辦理
新處代表	業計畫與權利變換是用分送的方式進行,事	
(黄○峯代)	業計畫階投,主要是確認2件事情,第1個	
	就是建築設計的部分,第2個部份的話,就	
	是獎勵值做一個確認,本案提列59%上限,上	
	限可以申請到 50%, 那這部分的話, 是事業計	
	畫裡面所審查重點,至於剛討論相關分配權	
	利價值的部分,就會在第二階段。	
	2. 簡報的部份,因為說明簡報是跟各位去做說	
	明的,但是送進來給我們市政府來去做審查	

的時候,文件都是要非常載明,都是要很清 楚的,包含剛才有說明。到了建築圖書的部 分,包含了立面,還有相當法規之檢討,或

發言人員	公聽會與會人員發表意見	實施者及工作團隊意見回應
臺北市都市更	者透視圖,這些書圖文件都要去載明清楚。那	遵照辦理
新處代表	在之後的公辦公聽會,這些內容都要去做一個	
(黄○峯代)	補充說明讓地主知悉。	
	3. 還有事業計畫內需要載明選配原則,即使我	
	們是在第二階段權利變換的時候,才會做選	
	配,但是我們有一些內容的部分的話,原則	
	上會在事業計畫就會做確認。	
	4. 針對獎勵值關於新技術的應用,電動車位數	
	量及位置需要揭露,那這部分還有一些,就	
	是建建築設計的一些要求,譬如說,我們的	
	一個鋪面的形式,以及車道的一個斜率的部	
	分,這些可能在簡報裡面涉及到裡面一些建	
	築設計的部分,後續的可能去做加強說明。	
主持人	本案係依規定將申請自劃單元與報核事業計畫	遵照辦理
(劉○一副總	一併處理。會議結束後,各位如有其他疑問,	
經理)	要與我們討論者,請與實施者及工作團隊聯	
	繫。今天公聽會,到此完成,謝謝大家。	